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10月8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8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初步询价日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日”)至(“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日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日”)至(“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0日(“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应根据《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0日(“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内申购,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询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16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9年9月26日(“日”)。

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定价原则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制定规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网下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佳禾智能”,股票代码为“3007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并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3%。

3.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6,668万股。

4.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以下简称“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 只有符合“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日”)至(“日”)及2019年9月26日(“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9.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

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1.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机构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2. 网下网上投资者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3.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日”)至2019年9月27日(“日”)前20个交易日(含“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根据拟《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创业板法律法规(创业板投资者除外)。每5,000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市值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自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市申报;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8)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9)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6. 网下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7.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8. 不符合配售资格;
19.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 缴款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21.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23日(“日”)至(“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cosonic.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9月23日 星期一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社保除外、网下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含)日(20:00前)
T-5日 2019年9月24日 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社保除外、网下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含)日(20:00前)
T-4日 2019年9月25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9月26日 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05:00截止)
T-2日 2019年9月27日 星期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9月30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募集资金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9月30日 星期二	网上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19年10月9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截止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19年10月10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9年10月11日 星期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14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日;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发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经纪机构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影响的除外。

3. 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初步询价日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日”)至(“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日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23日(“日”)至(“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5. 投资者不得为使用证券账户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者。

6.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④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⑤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⑥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⑦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⑧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⑨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⑩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⑪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⑫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⑬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核查资料(如适用)的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在报备系统内“佳禾智能IPO项目核查材料上传页面”对应文件栏目下的“附件上传”处提交,具体要求详见该页面“提交要求”和“提交主体”。

在线上上传文件成功后,签字盖章等文件的原件请自行保管备查,无需向主承销商邮寄。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在线上上传核查资料等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9月24日(“日”)至(“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5.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7.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8.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9.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0.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1.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2.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3.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4.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5.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6.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7.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8.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9.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0.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1.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2.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3.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4.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5.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6.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7.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8.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9.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0.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1.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2.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3.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4.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5.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6.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7.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8.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9.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0.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后无确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6.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7.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8.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9.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0.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1.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2.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5.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6.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7.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8.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19.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0.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1.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2.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5.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6.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7.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8.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29.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0.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1.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2.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5.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6.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